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3121

债券简称：帝尔转债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更改、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1,661,728 张，代表本次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166,172,800 元，占债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 20.006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的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1,728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弃权 0 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并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宋照旭律师、毛娅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不存在法律瑕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报备文件

（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